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52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資料、建大獎學金名單造冊格式（共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5035236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352364_ATTACH2.ods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辦理2026年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，請貴校符合資格學生，即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15年8月25日建大教字第115023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詳見實施辦法第2條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115年10月19日止受理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)經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應於115年10月19日前造冊並審核用印後將紙本申請資料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逕寄本府（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教育處學特科潘佳玟收，信封外請加註「申請115建大獎學金」）。

(二)請依照本文附件之實施辦法規定及申請書等相關書表填寫。並將附檔-造冊格式（檔名：00 學校-115彰化建大獎學金）統一填寫後將彙整表電子檔上傳（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Du9wGCnkevtskQLj9>）。

(三)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(四)本案請確實轉知貴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以達本案助學之目的。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至基金會網站查詢及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）或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蕭小姐，電話：04-8345171分機109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建大獎學金承辦人蕭岱倫

